

112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壹、緣起：

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交流系列活動，每年由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共同規劃輪流主辦，112 年由屏東縣主辦，藉由表揚優良社會工作者，讓社工人員的努力被肯定並強化南台灣社工人員支持網絡，透過慶祝社工日宣導社工專業效能，讓社會大眾認識社工服務價值，肯定社工人員對社會的貢獻。

貳、目的：

- 一、表彰社工人員的專業服務。
- 二、增進社會大眾對社工角色認知與肯定。
- 三、促進經驗交流，傳承社工精神。

參、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肆、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伍、協辦單位：

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陸、參加對象：

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公私立醫療院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等，預計 300 人。

柒、辦理時間及期程：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止。

捌、活動地點：

- 一、方案發表審查（112 年 3 月 3 日前擇一日）：暫訂屏東縣政府南棟 301 會議室（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 二、頒獎典禮暨慶祝活動：112 年 3 月 24 日（五），於屏菸 1936 文化基地辦理。（屏東縣屏東市菸廠路 1 號）
- 三、上述公開活動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依應變機制辦理。

玖、活動辦理方式：

一、方案發表審查：透過入圍單位所發表方案，增進社工視野，藉由相互觀摩，促進交流、學習的機會。

二、社工表揚活動：優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頒獎表揚，於表揚活動當天公布得獎名單，頒獎以茲鼓勵。

拾、推薦表揚方式及參選內容：

一、推薦表揚辦理期程：

- (一) 活動發布：111 年 12 月中旬公告簡章。
- (二) 收件日期：活動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2 月 4 日（以郵戳為憑）
- (三) 入圍審查：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2 月 18 日（擇一日辦理）
- (四) 最終審查：112 年 2 月 21 日至 112 年 3 月 3 日（擇一日辦理）

二、獎項及參選資格：

(一) 參選獎項暨入圍及得獎名額：

1、個人獎：8 項，入圍 54 名，得獎 27 名。

2、團體獎：4 項，入圍 15 名，得獎 8 名。

獎項	入圍 名額	得獎 名額	參選資格
個人獎：8 項，入圍 54 名，得獎 27 名			
最佳督導獎	7	4	服務滿 5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秉持專業督導原則，實際從事督導工作至少 2 年著有績效者。
明日之星獎	10	4	社會工作服務總年資滿半年以上未滿 2 年之社會

獎項	入圍 名額	得獎 名額	參選資格
			工作專業人員，辦理社工專業服務著有績效者。
福利服務獎	10	4	服務滿2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辦理個案福利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
保護服務獎	10	4	服務滿2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辦理保護性個案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
社區服務獎	4	2	服務滿2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辦理社區工作服務著有績效者。
社福行政獎	4	2	服務滿2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辦理社會福利行政業務著有績效者。
專業論述獎	4	2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就其服務領域進行研究或發表著有績效者（學位論文除外）。
社工金典獎	5	5	服務年資滿35年以上，現仍從事相關社會工作者。本獎項參選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獲獎，曾獲本獎項者，不得重複推薦。
團體獎：4項，入圍15名，得獎8名。			
年度最佳	8	4	於111年度最佳方案，執行經費為滿100萬以上

獎項	入圍 名額	得獎 名額	參選資格
方案獎			之方案。
年度小型 方案獎	5	2	於 111 年度最佳方案，執行經費為未滿 100 萬之方案。
社會倡議獎	2	1	於 111 年度推動公益議題與正義觀念的宣導、政策的推動、議題的發起。
創意特色獎		1	由「年度最佳方案獎」及「年度小型方案獎」入圍的 13 名內挑選出 1 名。

(二) 參選資格條件：

- 1、個人獎項資格：參選者以現職服務於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社工人員為主，職稱含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員；或具社會工作學歷背景且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執業內容者(需敘明實際職務內容)，年資以專任且全職工作之社會工作職務資歷為準，累計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止。
- 2、團體獎項資格：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轄內政府機關(構)及立案之社會團體、醫療機構、社會工作師公會或設有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等。

三、參選方式：

(一)個人獎：

- 1、推薦參選：由南高屏地區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及公私立醫療院所依本計畫推薦具選拔標準者參選。
- 2、自行參選：服務區域於南高屏地區之社會工作人員，請檢附至少 2

位社工從業人員推薦名單、聯絡方式及年資證明，以便查證。

(二)團體獎：參選年度最佳方案獎、年度小型方案獎及社會倡議獎，由

機關（構）、團體報名，不受理個人報名。

四、檢附資料：

請填寫 112 年度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表揚推薦表（附件一、二）及檢附相關佐證參考資料，**紙本 1 式 3 份及 PDF 檔 1 份**。檢附之相關佐證參考資料(不含封面、目錄)以 50 頁為限(雙面列印為 25 張，超過頁數不計入評分。)，請編頁碼，並以**膠裝方式**成冊，請勿以長尾夾、資料夾、穿洞綁線等其他形式提供，相關附件資料如附件一、二、三。

PDF 檔請依序掃描成 1 份檔案，並避免以照片形式提供。

五、評審程序、期程：

(一)推薦收件日期：請各單位參選人於推薦日期 112 年 2 月 4 日前，紙本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勝光路 59 號），電子檔請傳送至網址：<https://forms.gle/w8WXbNcANgiRgXTB9>，將就推薦資料予以資格審查後參選。

(二)入圍審查：112 年 2 月 18 日前（擇一日），邀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共 7 位，組成審查小組。依書面資料，就參選者之專業能力、工作成效、創意及其他面向等表現，予以審查並選出各獎項入圍人選，通知入圍人員（單位）繳交入圍人員簡介（入圍心得）、生活照片電子檔或自錄影片予主辦單位。

(三)最終審查（團體獎）：112 年 3 月 3 日前（擇一日），邀請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共 7 位，組成審查小組，予以審查並選出最優秀單位獲得獎勵。

(四)評分採計方式：

- 1、每件參選案以去除最高及最低各一位委員分數後之平均分數作計算。
- 2、依前項計算方式如有同分者，則以加總全部委員評分後之平均分數計算；若以此方式計算仍為同分，則同時入圍或獲獎。
- 3、個人獎項以書面審查分數占總成績 100%；團體獎項以書面審查分數佔總成績 30%、最終審查分數佔總成績 70%方式計算。

六、參選團體獎入圍單位需參加最終審查，進行 8 分鐘簡報，2 分鐘委員回應，採口頭發表形式辦理：

(一)時間：112 年 3 月 3 日前（擇一日）13:00~17:30

(二)地點：暫訂屏東縣政府南棟 301 會議室（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七、參加原則：

(一)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 1 種獎項。

(二)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不得再報名參選該獎項競賽。

拾壹、活動內容及流程：

方案發表審查【112 年 3 月 3 日前擇一日：參選團體獎入圍單位方案發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12：30~13：00	報到	預計 15 單位
13：00~17：30	入圍團體獎發表 方案	1. 每單位簡報 8 分鐘 2. 委員 1 位，現場代表提問 2 分鐘。
17：30~	賦歸	

表揚暨慶祝活動【112 年 3 月 24 日（五）】

時間	內容	備註
09:20~10:00	報到	1. 入圍者報到及彩排 2. 媒體與來賓入席
10:00~10:05	開幕表演	
10:05~10:10	開幕式	主辦單位
10:10~11:00	社工論壇	
11:00~11:10	貴賓致詞	邀請三縣市政府首長等貴賓致詞
11:10~11:20	入圍社工進場	
11:20~11:50	社工表揚頒獎	衛生福利部代表及三縣市政府代表 頒發得獎獎項
11:50~11:55	活動大合照	邀請貴賓及入圍得獎之社會工作人員 及團體合影
11:55~12:00	傳承南高屏地區社工 表揚儀式	由屏東縣政府傳承予明年辦理之縣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2:00~14:30	餐會聯誼及音樂饗宴	
14:30~17:00	屏東半日遊	

拾貳、預期效益：

- 一、 預計 300 人次參加，透過頒獎表揚，獎勵社工專業人員，促進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人員經驗交流。

二、 宣導社工專業服務精神，增進大眾對社會工作之認知與支持。

拾參、備註：

一、方案發表審查：入圍團體獎單位人員參加。

二、112年3月24日（五）表揚暨慶祝活動：南高屏三縣市社會局（處）人員請以局（處）為單位統一報名；南高屏三縣市社福團體每單位（不含入圍者）最多3位參與為原則，報名自112年3月3日（五）至112年3月10日（五）止。（網路報名方式，另行公告。）

三、活動場地、時間如因故變更，以屏東縣政府及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公告為主。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與主辦單位聯繫：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承辦人：邱秘書，電子郵件信箱：ptsw2014@gmail.com，電話：0915674777。

拾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備選方案

一、至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疫情現況。

二、採購與補充活動所需之清潔及消毒用品（酒精、漂白水或次氯酸水等）。

三、活動防疫措施之多元宣導：社團粉絲專頁/海報文宣、活動報名處、活動手冊等明顯處。

四、活動期間落實全程配戴口罩。

五、工作人員與參加者若有發燒，應避免參加活動。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或要求全程配戴醫療口罩。若無口罩則應請該員離開。遇有爭議或不配合者請洽本縣衛生局協助處理。

六、請與會者維持手部清潔常洗手，使用肥皂或酒精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應立即洗手。

七、餘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訊息防疫規定辦理。

附件一 112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表揚推薦表（個人獎）

填表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推薦獎項：（請務必勾選一項）

- ☐ 1. 最佳督導獎 ☐ 2. 明日之星獎 ☐ 3. 福利服務獎 ☐ 4. 保護服務獎
☐ 5. 社區服務獎 ☐ 6. 社福行政獎 ☐ 7. 專業論述獎 ☐ 8. 社工金典獎

受 推 薦 者 基 本 資 料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服單 務位		職稱		年 資	年
	聯絡	公：	聯絡			
	電話	行動：	地址			
	電子 信箱		最高 學歷			
現職 工作 內容 摘要						

☐ 推薦參選 推薦單位：(官印或圓戳章)		主管核章：(直屬主管或局處首長)
☐ 自行參選 推薦人姓名：_____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備註：

1. 推薦表請檢附在職證明(正本1份、影本2份)、年資證明影本、敘獎證明影本及佐證資料影本等，**1式3份及PDF檔1份**，電子檔案請依實施計畫傳送至指定網址。
2. 以上檢附之相關佐證參考資料(不含封面、目錄)以50頁為限(雙面列印為25張，超過頁數不列入審查範圍。)，請編頁碼，**並以膠裝方式成冊**，請勿以長尾夾、資料夾、穿洞綁線等其他形式提供。
3. 參選資料於活動當日提供個人/單位領回，未領回者，請縣(市)政府轉交，如未代領，將於活動結束1週後由主辦單位進行銷毀。
4. 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不得再報名參選該獎項競賽。

附件二 112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表揚推薦表（團體獎）

填表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推薦獎項：（請務必勾選一項）

☐1. 年度最佳方案獎 ☐2. 年度小型方案獎 ☐3. 社會倡議獎

受 推 薦 方 案 基 本 資 料	單位名稱		立案日期		立案文號	
	單位負責人/職稱		推薦方案名稱		方案負責人/職稱	
	單位電話		單位住址			
	總經費		聯絡信箱			
方 案 內 容 或 倡 議 內 容	內容需含緣起、目的、實施方式與服務成效評估等					
推薦單位：（官印或圓戳章）			主管核章：（直屬主管或局處首長）			
備註： 1. 推薦表請檢附佐證資料照片及<u>經費概算表</u>，1 式 3 份及 PDF 檔 1 份，電子檔案請依實施計畫傳送至指定網址。 2. 以上檢附之相關佐證參考資料(不含封面、目錄)以 50 頁為限(雙面列印為 25 張，超過頁數不列入審查範圍。)，請編頁碼，<u>並以膠裝方式成冊</u>，請勿以長尾夾、資料夾、穿						

洞綁線等其他形式提供。

3. 參選資料於活動當日提供個人/單位領回，未領回者，請縣（市）政府轉交，如未代領，將於活動結束1週後由主辦單位進行銷毀。
4. 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不得再報名參選該獎項競賽。

附件三

112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交流活動報名專用信封

掛號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4日止，一律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寄件地址：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聯絡人：

電話：

報名項目	個人獎
	☐ 1. 最佳督導獎，共____件
	☐ 2. 明日之星獎，共____件
	☐ 3. 福利服務獎，共____件
	☐ 4. 保護服務獎，共____件
	☐ 5. 社區服務獎，共____件
	☐ 6. 福利行政獎，共____件
	☐ 7. 專業論述獎，共____件
	☐ 8. 社工金典獎，共____件
	團體獎
	☐ 1. 年度最佳方案獎，共____件
☐ 2. 年度小型方案獎，共____件	
☐ 3. 社會倡議獎，共____件	

912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勝光路59號

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收

注意：

1. 推薦文件於裝封時，應依各項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1式3份平放裝入信封內。
2. 投郵前請再檢視各項表件是否齊全。